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春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佳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吉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4,621,810.52	10,604,674,947.13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8,667,277.79	3,981,367,126.37	3.14%	
营业收入(元)	2,161,663,323.07	6,177,581,513.26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6,462.67	23,005,240.00	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57,367.20	68,163,138,532,396.69	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67,533.90	-54,448,-43,823,298.27	-1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4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07%	3.79%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9,232,6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6,13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9,01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16.26	
合计	10,779,840.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41%	314,516,000
杭州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80,000
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6,96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48%	36,974,026
金耀基-中信银行-宝实信托-宝实-中恒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8%	36,974,026
元元聚源基金-中信银行-中恒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8%	36,974,026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6,974,024
宝实信托-宝实-中恒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18,116,363
林林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8,020,0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周观顺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明	1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春祥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观顺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林林	1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春祥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观顺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存货	3,700,560,286.46	2,806,889,733.03	31.94%	主要系本期新增存货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4,326,061.74	303,329,319.61	-41.70%	主要系本期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	4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699,869.44	21,820,518.41	31.11%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预收账款	469,347,276.90	263,473,189.13	81.62%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收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30,189,524.30	47,869,892.22	-36.9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5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396,743.13	36,094,867.94	42.31%	主要系本期新增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并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承诺	2018年06月26日	长期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收购承诺	2018年06月26日	长期有效	收购承诺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06月26日	长期有效	资产重组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	首次发行承诺	2018年06月26日	长期有效	首次发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10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3.23	20,716.6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68.33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8年第三季度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本次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 本次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公司财务报表将按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在建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报表格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发展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总额的120%，即限人民币1,040万元。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宋锐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工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职责。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13,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338.34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日期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总额的100%，即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53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街44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结构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结构件及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职责。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13,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338.34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日期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总额的100%，即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53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街44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结构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结构件及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职责。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13,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338.34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发展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总额的120%，即限人民币1,040万元。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宋锐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工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职责。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13,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338.34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发展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总额的120%，即限人民币1,040万元。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宋锐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材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工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职责。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13,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338.34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发展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